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218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良輝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 
易字第145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  
經辯論終結，茲被告葉良輝稱身體有恙不克到庭，尚非無正當理  
由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上午9時50  
分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劉兆菊

法官 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